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借款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益科正润借款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名页）

监事签名：

张磊

廉绍玲

陈冠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